小浪底水库库周（三门峡市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库周地质灾害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渑池县黄河河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磋商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小浪底水库库周（三门峡市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库周地质灾害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52；项目编号：MCGZ[2026]237-ZC209

2、采购项目名称：小浪底水库库周（三门峡市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库周地质灾害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31700.00元

最高限价：831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237-ZC209	小浪底水库库周（三门峡市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库周地质灾害监测项目	831700.00	831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服务内容：监测服务主要包括2个地质灾害监测点2年期的遥感解译与InSAR解译、无人机三维影像采集、监测仪器设备及预警平台维护、监测预警技术服务等。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期限：二年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

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

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渑池县黄河河务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5939895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9层911号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渑池县黄河河务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5939895996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1.3	项目名称	小浪底水库库周（三门峡市渑池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库周地质灾害监测项目
1.4	服务内容	监测服务主要包括 2 个地质灾害监测点 2 年期的遥感解译与 InSAR 解译、无人机三维影像采集、监测仪器设备及预警平台维护、监测预警技术服务等。
1.5	服务期限	二年
1.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

		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6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8 时 20 分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1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8 时 20 分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3.6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3.7	分包	不允许
4.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4.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3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831700.00 元。 注：1、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4.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其他事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磋商承诺函说明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

		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

		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二）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以及本项目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2.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3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6）技术部分；

（7）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4.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4.3.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 无效磋商条件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 磋商程序：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投标文件解密；

（5）公布开标结果；

（6）会议结束。

5.4.2 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 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开标结果。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7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0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小浪底水库库周分布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塌岸）、滑坡（变形体）、采空区地面塌陷等。小浪底水库蓄水以后，库周地质环境条件也随之发生变化，水库蓄水已引发或加剧了库周地质灾害的发生，使地质灾害的危害范围逐渐扩大，已威胁到库周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前期地质灾害现状调查和现实发展情况。本次在小浪底库周渑池县坡头乡白羊山村和渑池县段村乡柏隆村牙山组选取2个专业监测点进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2、监测目的和范围

2.1 监测目的

专业监测以地表变形监测和不均匀沉降监测为主，根据不同的地形条件，采取不同的监测仪器、手段和选择相应的监测方法；做到平面位移与垂直位移监测相结合，自动监测与人工地质灾害监测网点想结合，建立一个完整的立体监测体系；能及时快速的对不稳定区域及其影响区域位移量做出评价，并进行预测预报，将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2.2 监测范围

本次拟在本次在小浪底库周渑池县坡头乡白羊山村和渑池县段村乡柏隆村牙山组选取 2 个专业监测点进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见表 1。

表 1 小浪底水库库周（渑池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范围表

序号	县（市）	乡（镇）	专业监测点自然村（组）	地灾类型	备注
1	渑池县	段村乡	柏隆村牙山组	变形体	
2		坡头乡	白羊山村	崩塌	
合计		2	2		

3、专业监测方案设计

根据小浪底水库库周已有崩塌（塌岸）、滑坡（变形体）、采空区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分布点，结合前期地质灾害现状调查和现场发展情况，在所选地质灾害观察区及影响处理区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点专业监测。

3.1 监测设计原则及依据

3.1.1 监测方案设计原则

（1）地质灾害点的专业监测应做到重点突出，目的明确，在监测方案的设计过程中，应根据不同地质灾害点类别、所处的地形条件、发育规模、空间分布等特征，分别采取不同的地表变形监测方案。

（2）地质灾害点的专业监测以 GNSS 地表变形监测为主，结合光学遥感、InSAR 解译分析、无人机三维影像模型技术手段，多种监测分析手段相互验证，提高监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3）监测方案应做到地质灾害点隐患识别与地表监测相结合，平面位移与垂直位移监测相结合，自动监测与人工现场巡检相结合，建立空天地技术融合的全方位立体监测体系。

3.1.2 监测方案设计依据

（1）《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4）《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5）《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

（6）《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7）《DZ/T 0221-2006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

（8）《DZ/T 0222-200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

（9）《DZ/T 0261-2014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

（10）《DZ/T 2069-2014 地质灾害灾情统计》

（1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2）《DB11/T 1677-2019 地质灾害监测技术规范》

3.2 地质灾害监测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设备/服务名称		单位	总数量	备注
仪器设备与土建	1	GNSS 接收机	套	12	
	2	太阳能供电系统	组	12	

	3	密封机箱	个	12	
	4	立柱及支架	个	12	
	5	防雷设备	个	12	
	6	设备安装调试	项	12	
	7	土建施工	项	12	
监 测 服务（2 年）	监测预警平台		套	1	
	遥感解译 (每季度 1 次，每年 4 次)		年	2	
	InSAR 解译分析 (每季度 1 次，每年 4 次)		年	2	
	无人机三维影像采集 (每年 1 次)		年	2	
	监测仪器设备及预警平台维护		年	2	
	监测预警技术服务		年	2	

（一）GNSS 接收机技术指标及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星频	支持 BDS/GPS /GLONASS/Galileo/QZSS/ SBAS 多系统多频点同时跟踪； 支持北斗三号卫星信号；		
★测量精度（D 为两点间距离）	静态测量精度	平面测量：±(2.5 +1×10-6×D) mm；	★提供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省（直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
		高程测量：±(5 +1×10-6×D) mm；	
	动态（RTK）测量精度	平面测量：±(8 +1×10-6×D) mm；	
		高程测量：±(15 +1×10-6×D) mm；	

			人公章）
单点定位精度	平面：≤1.5m; 高程：≤3.0m(1σ，PDOP≤4)；		
GNSS 天线	相位中心误差：优于±2mm; 水平面覆盖范围：0°~360°； 阻抗：50Ω；		
载波相位测量	支持低噪音 GNSS 载波相位测量,1HZ 带宽精度小于 1mm;		
内置传感器	内置倾角计、加速度计等 MEMS 传感器；		
初始化置信度	>99.9%;		
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 < 60s、热启动 < 15s；		
RTK 初始化时间	< 10s（基线长小于 10km）；		
信号重捕获	＜5s；		
差分格式支持	CMR、RTCM2.X、RTCM3.X ；		
数据输出格式支持	标准及扩展的 NMEA-0183、CNB(ComNav Binary)、RTCM2.X、RTCM3.X;		
网络	5G 全网通向下兼容 4G/3G/2G;		
通讯协议	TCP、MQTT、Ntrip server;		
接口	标准 RS232、RS485、LAN 接口；		
精度稳定性	具备长基线向量解算能力，提高精度稳定性；		
供电	太阳能供电/市电供电；		
功耗	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2W;		
工作温度	-40℃ ~ + 85℃；		
防护等级	IP68；		
撞击和振动	抗 2m 跌落；		
仪器可靠性	MTBF 指标不低于 50000 小时；		

（二）太阳能供电系统及防雷设备

本项目地表位移监测点及参考点采用太阳能和蓄电池联合供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系统由太阳能电池组、太阳能控制器、蓄电池（组）组成。输出电压 12V，

直接供给设备使用。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太阳能板	≥100W 单晶硅光伏板	
太阳能控制器	规格为 12V/15A 的控制器	
蓄电池	采用≥100Ah 胶体电池或者≥60Ah 锂电池，可满足阴雨天≥15 天左右工作时间	
避雷针	（1）雷电通流容量 kA：200 （2）电阻Ω：≤1 （3）高度 m：1.2 （4）最大抗风强度 m/s：40	

（三）基础施工及安装要求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安装方式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立杆	选用 140mm 的镀锌钢管,壁厚 2.0 mm，高度为 2m（含底部法兰厚度），配带所有螺丝、螺母、平弹垫；	
施工方式	混凝土浇筑	
底座尺寸	≥600×600×800mm	
强度等级	≥C20	
地笼	尺寸 300mm*300mm*500mm。螺纹钢直径 16mm，底部采用折角工艺。	
安装工艺	（1）墩身、立杆垂直度：≤1°（高精度基准站≤0.5°）； （2）对中杆中心偏差：≤1mm； （3）混凝土浇筑无贯穿裂缝，表面细微收缩缝宽度＜0.1mm。	

4、遥感解译、InSAR 解译与无人机三维影像采集

利用多期光学遥感影像、InSAR 解译分析以及无人机三维影像模型，完成库区地质灾害点地表变化检测和变形识别，并进行现场复核验证，确定已有灾害体的发育趋势及发育规律等特征。生成地质灾害分布图、易发性分区图及多时相变化检测图，分层存储矢量数

据；报告撰写，统计灾害数量、面积及空间分布规律，提出防治建议；数据库建设，将解译成果入库，为后续动态监测与预警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遥感解译、InSAR 解译		
影像分辨率	根据比例尺需求确定，1:5000 图件需优于 0.5m ，1:10000 图件需优于 1m	
影像质量	无云层覆盖（≤5%），无偏光、偏色、坏行，灰度层次丰富，反差适中	
解译精度	建筑、植被、水系、道路等地物识别准确率≥90%，重要地物（如地质灾害体）≥95%	
比例尺要求	按项目需求提供 1:5000、1:10000 不同比例尺解译成果	
成果格式	矢量数据（SHP、GDB）、栅格数据（TIFF）、解译报告（PDF、DOCX）	
坐标系要求	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无人机三维影像采集		
地面分辨率	根据成图比例尺设定，1:500≤5cm、1:1000≤10cm、1:2000≤20cm；	
重叠率	航向重叠度≥75%-85%，旁向重叠度≥60%-70%；	
建模精度	优于 5cm；	
成果格式	OSGB、OBJ、FBX 等；	
坐标基准	平面：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高斯分带； 高程：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高斯 - 克吕格 3 度带，中央经线与当地行政分区一致。	

5、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建立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实现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汇总、数据处理与分析，主机安装在具有网络系统的场所内或搭建在云平台上，通过互联网对采集器传送来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对远端各种测量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进行成果的输出；能够基于监测数据完成对灾害体安全性的判断，实现预警信息的自动推送。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地质灾害安全监测预警平台是一个集 GIS 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传感器技术等于一体的综合平台，采用 B/S 架构，可通过配置不同用户和权限，远程浏览和查看，实现远程值守、自动运行。主要功能如下： 1.三维可视化 采用快速三维建模技术与装备，对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无人机巡检和三维模型数据采集，形成连续更新的数字孪生三维模型。应用三维模型，定期进行三维地形比对，以及风险隐患变化趋势分析。 2.项目管理 （1）隐患点管理 实现对泥石流隐患点基本信息的管理，建立一边坡一档案。 （2）监测点管理 实现监测点的基本信息、基础资料、周边环境的管理。 （3）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模块提供对监测设备的基本信息管理，将不同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接入到系统，提供海量监测数据的高效存储、查询与展示服务，并能通过监测设备的实时通信情况动态地分析设备状态，对于异常设备系统能及时告警。 3.数据中心 （1）监测数据查看 以曲线、图表、点云等方式，查看监测点位各监测设备的实时数据，可按照时间段查看，对于变形数据提供日、周、月变形速率分析功能。 （2）监测报表	

	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能够对边坡整体与局部安全状况做出合理评估，为边坡巡检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数据分析 可以针对监测指标进行数据分析，包括：地表变形情况、周边地质环境裂缝相对变形情况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4.风险预警 （1）预警值设置 结合监测工程历史勘察情况及稳定性分析报告针对边坡不同类型设备设置不同预警值以及预警规则，当设备监测数据超过设置的阈值就可触发预警。 按照灾害发生的发展阶段、紧急程度、不稳定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对应灾害风险极高、风险高、风险较高和风险一般等不同程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a）红色预警（警报级）：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各种短临前兆特征显著，在数小时或数天内大规模发生的概率很大。 b）橙色预警（警戒级）：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大，有一定的宏观前兆特征，在几天内或数周内大规模发生的概率大。 c）黄色预警（警示级）：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有明显的变形特征，在数周内或数月内大规模发生的概率较大。 d）蓝色预警（注意级）：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小，有一定的变形特征，一年内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不大。 （2）预警消息	

	实时分析各监测数据，针对超过安全范围的情况及时预警并通知相关人员，实现单监测项或多监测项对比报警功能，对出现的预报预警情况通过平台、短信等多种方式发送消息通知，开展预警处置。 （3）预警处置 预警消息处置模块可查询浏览产生的各等级预警消息，并进行处置。自然资源部门是预警响应的责任主体，应建立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处置机制，并纳入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处理、整改预警及响应处置情况要形成信息台账，实现预警信息有效、及时处置和闭环管理。	

6、监测仪器设备及预警平台维护

1.监测设备与部件维护、更新

（1）设备更新与日常维护、设备基础加固、精度校核、设备安装环境治理等；

（2）通信维护：缴纳站点通信费用，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保障系统功正常；

（3）部件更新：更换存在问题、效能低下的站点部件，如供电系统（蓄电池、太阳能板）等；

（4）设备巡查：非汛期/汛期设备情况现场巡查，保证设备平稳高效运行。

2.软件平台日常运行维护

包括地质灾害安全监测预警软件平台和手机 APP 系统的日常维护、后台运营监控。

3.系统安全管理维护

包含服务器、存储、通信带宽等日常维护，以及预警短信通道日常维护。

7、监测预警技术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设备监控及日常维护、更换安装、远程调控等服务；

2.提供隐患点安全状态的实时在线监测，并提前推送（通过短信、APP 等方式）发布安全预警信息给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初步处理；如出现预警，乙方将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和地灾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进行现场勘查，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3.汛期之前提供隐患点的汛前现场巡查报告；汛期内提供隐患点的灾害预警分析周报、专报；服务期内定期提供统计月报、季报、年报。

8、监测预期成果

通过专业监测、多方位、多层次监测地质灾害点变形情况，建立一套可行性高、系统性好、实用性强的自动化地质灾害点监测系统，实现高层次的地质灾害防治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损失。

（一）进度计划

专业监测实施进度计划为:

（1）根据要求和意见编制一份完整地、详细地说明监测设备供应、施工方法和施工进度的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报送审批。

（2）第 1 个月到第 5 个月完成土建安装工作。

（3）4 个月内完成专业监测项目各类监测仪器设备的采购、率定等工作。

（4）从第 7 个月开始，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每季度完成光学遥感识别、InSAR 解译分析，定期开展无人机三维影像模型构建。

（二）资料提交

监测分析结果及时向有关单位例行报告，并以各监测项目的成果报表、监测量的变化曲线，包括时间～监测值曲线等多种形式提交监测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1）本监测时段监测布置情况；

（2）各项监测数据的整理、统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

（3）专业监测资料变化分析、评价及发展预测；

（4）本监测时段完成工作量及累计完成工作量；

（5）本监测时段的监测结果的总体评价；

（6）存在问题及下一监测时段的工作计划；

（7）结论及建议。

（三）监测报告内容及提交

监测分析结果要及时向有关单位例行报告，正常情况下每月提交一次监测月报；当发现变化异常或触发监测条件时，则应通过预警系统（电话、网络等形式）立即相关部门汇报情况，并同时提交书面监测预警简报；项目结束后应提交监测总报告。提交的各类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监测预警简报

1）预警简报的主要内容；

2）单个地质灾害体概述；

3）监测布置情况；

4）专业监测资料数据异常情况分析；

5）单个地质灾害体危害性分析；

6）结论及建议

（2）监测月报

月报主要内容有：

1）概述；

2）监测布置情况；

3）本月工作简述；

4）本月完成工作量及累计完成工作量；

5）专业监测资料分析；

6）小结（给出本期监测结果的总体评价）；

7）存在问题及下月工作计划；

（3）监测总报告

两年观测结束后，应编制监测预警总报告，内容包括：

1）工程概况；

2）监测目的和内容；

3）监测实施方案；

4）专业监测综合分析报告；

5）主要结论和后续工作建议；

6）附件。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需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信用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实质性评审	服务期限	二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技术部分：56 分；商务部分：19 分
2.1	投标报价A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5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注：1、（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	技术部分 B 值	项目基本 认识 （8 分）	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包括对项目背景情况和现状情况的认识（深刻理解监测意图，对项目地形、气候、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的充分准确性、全面性）。详细合理、认识深刻的得 8 分，详细较为合理、认识较为深刻得 5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8 分）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完整科学，兼容性、安全性及先进性较强，包含详细的技术分析、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和详细的系统功能设计等全部内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阐述。 （1）方案的专业性强、技术性强、可行性高及方案相关内容全面具体、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得 8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均有涉及，较为合理，得 5 分； （3）有技术方案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 3 分； （4）不符合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供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包含项目人员的组成、适用范围、安装前踏勘、潜在风险评估等内容。②供货安排、供货保证措施。③运输安装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等。 （1）方案针对性强、实施可行性高、保证措施和安装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得 8 分；

			（2）方案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和安装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3）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得 3 分； （4）不符合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运维人员响应、规章制度制定、具体日常维护、系统漏洞处理、质量管控、定期巡检、故障维修、维护报表编制等措施的。根据方案的全面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投入的运维人员能够 4 小时内响应，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详细、严谨，清晰、条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投入的运维人员能够 6 小时内响应，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总体架构完整，方案较为具体，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的需要得 5 分； （3）投入的运维人员 10 小时内响应，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总体架构完整，方案不够具体，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不强，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的基本需要，得 3 分； （4）不符合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体系和安全技术措施（8 分）	（1）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采购供应特点，质量保障体系完整、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详尽得 8 分； （2）能结合项目实际，有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8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并切实可行；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 8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5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3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应急措施与预案（8 分）	根据服务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与预案，明确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明确防范措施、应急流程、报告制度，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 8 分，包含核心内

			容，描述不完整但清晰的得 5 分，仅简单提及，缺核心流程/制度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2.3	商务部分C 值	项目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地质灾害监测设备供应及安装、安全监测预警）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不符合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
		技术保障能力(5 分)	(1)核心设备要求:投标人自身具有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GNSS 接收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遥感解译服务能力得 3 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数据与应用中心颁发的授权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誉（3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见，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5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得 1 分； 不符合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

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 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 定标办法

3.6.1 成交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内容	设备/服务名称		单位	总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仪器设备与土建	1	GNSS 接收机	套	12			
	2	太阳能供电系统	组	12			
	3	密封机箱	个	12			
	4	立柱及支架	个	12			
	5	防雷设备	个	12			
	6	设备安装调试	项	12			
	7	土建施工	项	12			
监测服务（2 年）	监测预警平台		套	1			
	遥感解译 (每季度 1 次，每年 4 次)		年	2			
	InSAR 解译分析 (每季度 1 次，每年 4 次)		年	2			
	无人机三维影像采集 (每年 1 次)		年	2			
	监测仪器设备及预警平台维护		年	2			
	监测预警技术服务		年	2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其他资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